# 安全环境管理现场检查细则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0

*安全环境管理现场检查细则为落实安全与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，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，制订本细则。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级安全、环境管理现场检查。第二条安全生产部负责全公司的各级安全、环境管理活动监督管理；各生产单位及项目...*

安全环境管理现场检查细则

为落实安全与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，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级安全、环境管理现场检查。

第二条

安全生产部负责全公司的各级安全、环境管理活动监督管理；各生产单位及项目部负责所属部门的安全、环境管理现场检查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部组织实施公司级季度联合检查及日常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公司通报。

（二）生产单位组织实施对所属项目部的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在本单位通报。

（三）项目部组织实施每周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在项目部通报。

（四）项目部专（兼）职安全员实施日巡检查，现场制止、纠正违章；发现、排除隐患。

（五）机（队）长或带班负责人要做好班前、班中、班后和节假日前后的安全和环境隐患的自我检查工作，尤其作业前必须对其作业场区的安全及环境状况、重点部位进行认真检查；分包及租赁方负责人应进行安全和环境隐患的自我检查工作。

（六）各级管理部门还应根据安全及环境管理的需要，组织实施专业性、季节性及节假日等专项检查。

第三条

各级安全、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主要是查思想、查管理、查制度、查现场、查隐患、查事件事故处理等。包括：

（一）检查各级管理者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意识，如对安全生产、保护环境认识是否正确，是否把员工的安全健康和保护环境放在第一位，是否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等。特别应对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熟悉掌握情况及贯彻执行力度进行严格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，检查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责任制；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组织保证体系；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目标建设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度是否健全。检查各级管理部门负责人是否履行了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职责；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人员是否到位；员工参与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活动程度等。

（三）检查应深入项目施工现场，检查施工作业条件、施工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，检查具体内容应包括：

1.现场安全环境管理书面交底内容，培训教育方式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；

2.危害因素识别与评价，以及对外宣传等。

3.临时用电系统和设施的合规、有效性等。

4.现场人员“四宝”佩带保护及“三违”行为情况等

5.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如：坑边、孔口、平台面板、围栏、上下通道、燃料储存与使用、泥浆排放及安全警示标志有效性、完整齐全程度等。

6.设备、机具安全防护装置的齐全有效性等。

7.抽检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过程及活动等。

8.预防有毒有害气体、粉尘的防护措施情况；锅炉、受压容器、气瓶的安全运转使用情况；易燃易爆物质的贮存和使用情况等。

9．是否进行环境保护、节约能源的宣传等，现场文明施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。

（四）检查各级管理者对各类事故是否及时报告、认真调查、组织处理。在检查中，发现未按“四不放过”的要求草率处理的事故，要重新组织处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。

第四条

各级安全生产、环境管理检查都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和重点，做到“五定”即：定重点排查内容和方式、定整改措施、定整改责任人、定整改完成时间、定整改验收人。

第五条

检查中发现问题时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，被检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。

第六条

检查中发现有可能导致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及重大环境污染等事故隐患时，检查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工，待整改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第七条

凡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，应根据《管理人员工作过失责任追究办法》追究责任者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

各级安全、环境管理检查应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和各类检查表，并及时进行汇总、总结、分析、通报。

第九条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为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秉承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原则，坚持“零事故”目标管理要求，明确各级施工生产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实施施工生产安全预防措施，保障员工施工生产安全健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、条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

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

第一条

公司安全生产实行三级管理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安全生产组织体系由公司、生产单位、项目经理部三个管理层次构成。

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协调工作，安全生产部履行安委会日常管理职能，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。

各生产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，协调和指导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管理岗位人员，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。

工程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并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专职（兼职）安全员，协助项目经理部抓好本项目安全生产管控工作。

第二章

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